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835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邱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為花蓮縣花蓮市，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